

環境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
環部空字第1131070574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」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條第1項。

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
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四、本修正草案屬配合空氣品質標準修正，縮短預告為30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大氣環境司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（三）聯絡人：周技士

（四）電話：02-23117722分機6102

（五）傳真：02-23113185

（六）電子郵件：wenan.chou@moenv.gov.tw

部 長 彭啟明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修正草案 總說明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告後，迄今歷經八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。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視空氣品質狀況，劃定並公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。本次係依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空氣品質標準予以劃定，爰配合修正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修正草案

公告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 明
主旨：修正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 <u>十四</u> 年一月一日生效。	主旨：修正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 <u>十</u> 年一月一日生效。	本次修正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<u>五</u> 條第一項。	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<u>五</u> 條第一項。	公告依據未修正。
公告事項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，如附表。	公告事項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，如附表。	公告事項未修正，附表酌作修正。

公告事項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					現行規定							說明
附表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表																	
縣市	懸浮微粒 (PM ₁₀)	細懸浮微粒 (PM _{2.5})	臭氧 (O ₃)	二氧化硫 (SO ₂)	二氧化氮 (NO ₂)	一氧化碳 (CO)	縣市	懸浮微粒 (PM ₁₀)	細懸浮微粒 (PM _{2.5})	臭氧 (O ₃) 小時	臭氧 (O ₃) 八小時	二氧化硫 (SO ₂)	二氧化氮 (NO ₂)	一氧化碳 (CO)			
基隆市	二	二	三	二	二	二	基隆市	二	二	二	三	二	二	二			
新北市	三	二	三	二	二	二	新北市	二	二	二	三	二	二	二			
臺北市	二	二	三	二	二	二	臺北市	二	二	二	三	二	二	二			
桃園市	二	三	三	二	二	二	桃園市	二	三	二	三	二	二	二			
新竹縣	二	二	三	二	二	二	新竹縣	二	二	二	三	二	二	二			
新竹市	二	二	三	二	二	二	新竹市	二	二	二	三	二	二	二			
苗栗縣	二	三	三	二	二	二	苗栗縣	二	三	二	三	二	二	二			
臺中市	三	三	三	二	二	二	臺中市	二	三	二	三	二	二	二			
彰化縣	三	三	三	二	二	二	彰化縣	二	三	二	三	二	二	二			
南投縣	三	三	三	二	二	二	南投縣	二	三	二	三	二	二	二			
雲林縣	三	三	三	二	二	二	雲林縣	三	三	二	三	二	二	二			
嘉義縣	三	三	三	二	二	二	嘉義縣	三	三	二	三	二	二	二			
嘉義市	三	三	三	二	二	二	嘉義市	二	三	二	三	二	二	二			
臺南市	三	三	三	二	二	二	臺南市	三	三	二	三	二	二	二			
高雄市	三	三	三	二	二	二	高雄市	三	三	二	三	二	二	二			
屏東縣	三	三	三	二	二	二	屏東縣	三	三	二	三	二	二	二			
臺東縣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臺東縣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		
花蓮縣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花蓮縣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		
宜蘭縣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宜蘭縣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		
澎湖縣	二	二	三	二	二	二	澎湖縣	二	二	二	三	二	二	二			
連江縣	二	三	三	二	二	二	連江縣	二	三	二	三	二	二	二			
金門縣	三	三	三	二	二	二	金門縣	三	三	二	三	二	二	二			

配合空氣品質標準修正，以十年至十二年空氣品質監測數據、各縣市區內各空氣品質監測站及達標與否及臭氣(O ₃)小時值及八小時值合併為單一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，爰修正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防制區劃定結果。															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備註： 1.防制區劃分為三級： (1)一級防制區：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（育）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。 (2)二級防制區：指一級防制區外，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。 (3)三級防制區：指一級防制區外，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。 2.表列劃定適用非一級防制區之區域。	備註： 1.防制區劃分為三級： (1)一級防制區：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（育）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。 (2)二級防制區：指一級防制區外，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。 (3)三級防制區：指一級防制區外，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。 2.表列劃定適用非一級防制區之區域。	
--	--	--